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修正發布「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開放會計師對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及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修訂相關規範，另為強化外國第一上市 (櫃) 公司及興櫃外國公司 (下稱外國公司) 財務報表之品質，金管會爰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並將於近期發布施行。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範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經其他會計複核者，簽證會計師應取得其他會計師出具之複核意見。
- 二、參考 IFRSs 相關規定，增訂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除列、合資權益之會計處理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損益認列等相關查核程序。
- 三、增訂查核外國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相關查核程序規範。

貳、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並培養國內專業人才，金管會經參酌證券商業者之建議意見，並考量國內銀行業、保險業及投信基金之相關監理規範，暨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爰同意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 一、刪除債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信用評等應達 BB 等級以上始得買賣規定，並增訂持有無信用評等或未達 BBB- 等級以上者，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10%。
- 二、放寬證券商得參與於外國證券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之承銷股票（含首次公開發行）。
- 三、放寬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總額計算方式，由現行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支出合併計算，修正為分別計算，並維持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 30%。
- 四、放寬證券商從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不以避險目的為限，並基於差異化管理，增訂從事非避險目的之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連結標的範圍、申請程序、應落實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 (BBB- 等級以上) 等，及從事非避險目的交易之總 (名目) 價值限額，資本適足比率達 300% 以上者，不得超過淨值 20%；達 200% 以上未達 300% 者，不得超過淨值 10%；未達 200% 者，除處分原有交易外，不得新增交易。
- 五、放寬避險目的國內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範圍及額度規定，包含放寬外國期貨避險交易範圍不受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內容所限，放寬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標的之相關性規定，由「相關係數於一年內達 90% 以上」放寬為「呈高度相關」，同時增訂證券商因應避險需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每日上限：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或多頭部位之期貨、選擇權及店頭交易契約之總 (名目) 價值，不得逾所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 六、明定證券自營商得於國外期貨商開戶，並增訂證券商僅得因應避險需求而從事涉及以我國證券相關標的之期貨交易，且應委託經我國期貨商辦理，及承作國內期貨市場部分之總 (名目) 價值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 200%。
- 七、開放證券商得於其兼營期貨之自營帳戶中以另設分戶之方式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並於原分戶從事相關避險期貨交易。
- 八、明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及從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數量應併計入總公司額度內，且所持外幣存款部位亦應併入。

參、開放私募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其相關商品交易

為提升私募投信基金之操作彈性，並協助國內投信業者發展私募基金業務，金管會爰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 條第 1 項發布函令，核准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投信基金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交易，其比率並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私募投信基金投資與前述現貨商品有關之有價證券比例最高得為淨

資產價值之 100%。

另私募投信基金亦得從事於衍生自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投信事業運用私募基金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若基於避險需要，不得超過該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商品現貨總市值；若非為避險需要，從事商品相關契約交易之風險暴露，為每營業日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

投信事業運用私募投信基金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之投資或商品相關契約交易，應說明其對該類現貨商品之評價模式及投資運用能力，並應將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於投資說明書中敘明。

肆、103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實施情形

上市（櫃）、興櫃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均已於 6 月 30 日前召開完竣，經統計共有 204 家上市（櫃）、興櫃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常會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192 家強制採行，12 家自願採行），符合強制採行電子投票標準之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辦理。

今年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投票筆數計有 161,492 筆，投票權數為 1,559.19 億股，較 102 年投票筆數 91,335 筆，投票權數 1,199.97 億股，有明顯增加，103 年之投票筆數及投票權數分別為 102 年之 1.77 倍、1.3 倍。

電子投票筆數中以一般股東（非專業機構法人）之投票筆數 110,620 筆為最多，占電子投票總筆數之 68.5%，其次為保管銀行代理外資股東投票筆數 47,362 筆；一般股東之投票筆數較去年大幅增加 54,666 筆，顯見電子投票已為一般投資人所接受使用。電子投票權數中仍以保管銀行代理外資股東投票 1,257.53 億股為最高，占電子投票總股數之 80.65%。

103 年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總股數之比例平均為 36.14%，較 102 年平均 32.11%，成長 4.03 個百分點，上市（櫃）、興櫃公司中電子投票股數占出席總股數之比例達 30% 以上者，計有 78 家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會提供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有益於股東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且投票方式更具便利性，股東可多加利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另公司每 3 年進行董監事改選，為配合電子投票，使股東了解候選人相關資訊，金管會鼓勵公司儘速修改章程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便利股東選舉董事、監察人。

伍、10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一、10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43 件，金額為 2,735.72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2 件，金額 163.8 億元，對外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45 件，金額為 2,899.52 億元，較 102 年同期 124 件，金額 4,172.47 億元，件數增加 16.94% 但金額減少 30.51%，其中金額減少主要係因數家企業於去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金額較大之籌資案件所致。

二、10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39 件，金額為 397.87 億元，較 102 年同期 34 件，金額 219.32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增加，其中金額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上半年度有數件金額較大之私募案件所致。

三、10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4.35%，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5.65%，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10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占 47.43%)。

陸、核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受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證券商證券經紀業務案

金管會核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統一證券) 申請受讓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渣打銀行) 兼營證券商證券經紀業務，並於渣打銀行兼營證券商之新社、竹南、桃園據點原址設立統一證券竹北、竹南及新桃園等 3 家分公司乙案。

統一證券為擴大經紀業務規模以強化競爭力，爰經統一證券董事會決議及渣打銀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統一證券受讓渣打銀行兼營證券商證券經紀業務，營業受讓後統一證券原有總公司及分公司共 39 處營業據點。

柒、金管會持續強化代操政府基金之投信事業監理機制，確保政府基金權益

金管會為強化投信事業內控機制，及政府基金代操經理人之管理，並提升投資人信心，即採行下列嚴謹防範機制，內容包括：

一、帳戶及經理人之查核監測：

1. 要求投信事業應將基金與全委經理人暨其配偶、關係人之持股情形予以建檔，並應授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查詢渠等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2. 規劃建置投信基金及全委帳戶買賣有價證券之預警及通報機制，並強化不法交易之查核。

二、投信自律內控：

1. 建立核心持股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

2. 加強資訊及通訊設備之管理等。

三、強化與政府基金之異常交易資訊通報機制。

另為協助政府基金強化委外代操績效，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共同成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持續積極協助各政府基金優化投資策略，並檢討其委外招標機制，以利各基金能遴選出適當及優秀之業者，管理操作其基金資產，進而提升基金之長期投資報酬率。另依各政府基金公告資料，截至 102 年，政府基金績效都比 101 年大幅改善。

政府基金近兩年投資報酬率

	勞保基金	勞退新制	勞退舊制	公教保險	退撫基金
101 年報酬率	6.25	5.02	4.5	4.72	6.17
102 年報酬率	6.35	5.68	6.58	6.02	8.3

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金管會已持續推動相關興利措施，積極檢討投信基金法令，放寬相關投資限制，以鼓勵基金商品之創新與多元化，並滿足國人理財需求。金管會對於投信事業之管理，將秉持一貫興利除弊並重之立場，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令限制，另透過加強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自律規範，健全投信事業經營紀律，俾利國內資產管理事業得以健全平衡發展，並提振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信心。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辜○○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4 條及第 22 條

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

三、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4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14 款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業務人元阮○○ 2 個月業務執行。

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處華

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華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行為時業務人員陳○○9個月業務執行

五、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受處分人呂○○職務

六、違反「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2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55條，命令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侯○○1個月期貨經紀業務之執行職務

七、違反行為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30條第1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謝○○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白○○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李○○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林○○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鄭○○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賴○○